



Distr.: General
3 June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
(人居三)筹备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16年7月25至27日，苏腊巴亚
(印度尼西亚)

人居三欧洲区域会议

秘书处的说明

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秘书处谨此转递 2016年3月16日至18日在布拉格召开的人居三欧洲区域会议的成果文件。



人居三欧洲区域会议的成果文件

1. 我们，来自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成员国的国家政府代表团，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地方和区域当局、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专业人员和学术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男子、妇女、儿童、青年和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布拉格举行的人居三欧洲区域会议的其他与会者通过本宣言。

2. 我们回顾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以及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通过目标 11 和整个议程其他目标显示出对城市的注重)以及巴黎协定。

3. 我们承认区域特定的章程和战略，如可持续住房问题日内瓦宪章和“2014-2020 年期间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可持续住房和土地管理战略”。

4. 我们在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之前，开会讨论了在适宜居住的城市为所有人提供适当和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的挑战和机会；

5. 我们辩论了新城市议程的优先事项和政策建议，以向人居三筹备进程提供正式投入。

6. 我们回顾大会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第 70/210 号决议。

7. 我们，“人居三”欧洲区域会议的与会者，对捷克共和国政府慷慨主办这次会议和其出色的组织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和赞赏。我们感谢布拉格市和人民对会议所有与会者的热情款待。

8. 我们注意到需要促进：

(a) **创新和生产性的城市。**需要增加城市的吸引力和宜居性，并侧重于创新以及适当和负担得起的住房，确保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同时顾及青年和性别观点。应通过在尊重环境的同时营造有利于企业的条件，创造就业机会；

(b) **绿色、紧凑、具有资源效率和复原力的城市。**绿色、与自然更为融洽、包容的、宜居的、紧凑和具有复原力的城市是各级政府政策和区域合作工作中的一个优先事项，特别是对弱势群体成员、边缘化群体成员和有特殊需要的人而言。需要提高能源、水、废物、土地使用和粮食领域的资源效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改善空气质量和处理城市废水，以使城市对气候变化和洪水、干旱、热浪、自然和人为灾害等其他挑战具有复原力，并确保向安全和可持续的城市流动过渡以及人人享有清洁和方便的城市交通；

(c) **包容和安全的城市。**需要消除歧视和不平等的根源，并特别侧重与性别平等以及其他形式的排斥和不平等权力关系有关的城市中的人权，如基于种族、族裔、文化、种姓、阶级、年龄、能力或残疾、性取向、宗教原因的排斥和不平

等的权力关系。这应包括按照各国义务逐步实现人人达到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包括获得适足和负担得起的住房；

(d) **城市善政**。需要通过建立和加强地方民主、参与性和多层级治理、建设地方当局和所有民间社会行为体的能力，以及实施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全面综合战略，改善城市治理。可持续、包容和有效的城市规划和管理是改善所有人生活质量的工具。这应顾及城市的特征和当地的文化。需要保护城市的特性和珍视其历史和传统，以促进社会凝聚力和公民价值观，并将遗产传递给后代。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经济，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大幅促进经济增长和提高生产率至关重要。

9. 我们强调：

(a) 需要通过各国政府在既定协调机制内与区域和地方当局和社区合作，规划和管理城市地区。这应考虑到职能性城市地区和大都市地区，以及在城乡联系基础上领土内的机会；

(b) 需要向城市提供动力和赋权，以便在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上成为执行可持续城市发展的主要行为体。为此，应使地方当局(特别是通过其地方政府协会)和公民在设计完善的多级治理系统中参与政策周期从规划到执行的所有阶段，并与其进行协商；

(c) 还必须通过在土地治理和土地登记方面采取行动的独立机构保证遵守法律要求；确保保有权保障、透明和有效的土地使用、财产登记和健全的金融体系作为可持续、具有复原力和可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城市发展的重要基础；

(d) 国家、区域和地方当局之间的国际合作和交流可以促进可持续经济发展以及社会 and 环境保护；

(e) 应促进综合和基于地点的支助措施，以使城市及其周边地区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潜力和应对具体的挑战，特别是与城市经济有关的挑战；

(f) 需要促进社会凝聚力、更方便获得服务和设施的途径(绿色区域、公共交通、初级保健、教育和文化)和城市安全；

(g) 对住房和城市发展的长期、风险知情和非投机性投资可以刺激城市就业；

(h) 资源效率和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是城市管理增长、提高资源生产率，以及将经济增长与增加资源使用 and 环境影响分离的重要内容；

(i) 保护和维护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工作促进可持续城市和社区的发展；

(j) 我们认为，城市的可负担性是人的生活质量的一个关键因素。它也是宜居城市的一项重大特点，并促进经济发展和创造就业。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影响的计划城市发展，可以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防止城市无计划扩展；

(k) 风险知情的城市发展是增强城市在面临自然和人为灾害 and 相关的环境、技术和生物风险及其连锁反应方面的复原力的一种手段。

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中的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挑战

10. 我们各国面临多重挑战，如下所列：

(a) **城市贫穷。**缺乏负担得起的、适当的、可获得、可居住、有复原力的住房和无家可归问题是重大问题。在一些城市，缺乏公共空间、安全和无障碍的交通和基本公共设施和服务，如向所有人供应负担得起的能源，使居民无法获得应提供给所有人的便利设施和生活水平。无法充分获得任何基本服务(供水、卫生、住房、家庭能源、粮食安全、保健、教育和人身安全)对人口健康造成不利影响，并抑制经济增长。随着那些不能进入住房市场的人发现自己被迫生活在基础设施薄弱和基本服务不足的贫民窟中，非正式和不符合标准的住房的增长正在成为一种现实。在城市贫困地区，实体和经济复兴活动需要采用多层面的一致方法，特别是对于边缘化群体和个人，这些社区和个人的有效融入需要就业、教育、保健、住房和社会融合。设想在隔离区内进行的住房投资，应旨在解决边缘化社区的空间和社会孤立问题，并且干预措施应遵循非隔离和消除隔离原则。劳动力市场不断增加的双重性改变就业模式，相对于拥有附加值较低的传统工作的人，这更有利于对经济有更多附加值的工作者。这大大促进社会 and 空间不平等现象的增加。日益加剧的不平等和中低收入阶层缺乏负担得起和可以获得的住房可能导致城市无计划扩展，而缺乏公共空间和交通使居民无法得到所有人都应该获得的便利设施和适当的生活水平。

(b) **人口变化。**需要应对在过去几十年中出现的老龄化和移徙等重要的人口变化。老龄化人口已成为一个重大问题，大多数住房不具备满足这一日益增加的群体需求的设施。恶劣的住房条件对民众的身体和精神健康产生直接影响。这说明需要提供充足的健康住房。人口中日益增长的老年人比例增加保健费用和福利制度的负担，此外大多数住房和公共城市空间没有很好地适应老龄人口，或是应其他一些会员国的正在增加的城市青年人口，这在适当和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基础设施方面构成挑战。移徙导致许多城市的进一步多样化，这是一个促进社会创新但同时对社会凝聚力构成挑战的进程，需要有适当的对策。

(c) **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和空间规划、公共交通、流动性和住房之间有紧密的关系。会员国应与地方和区域政府合作，努力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同时通过基于城市的行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这可能包括确保建筑物具有能源效率以及增加可再生能源份额这样的措施。住房存量、建筑物和医院、学校、工作场所等关键基础设施以及公共交通设施应是低碳的，并能抵御自然和人为灾害和相关的环境、技术和生物危害和风险及其对基础设施、经济资产和生计的连带影响。作为城市的目标，应当是通过制定应急计划和提高认识，预防与水有关的灾害。可持续粮食系统对于安全、包容和有复原力的社区至关重要，城市地区食物浪费严重，这种情况预计随着城市化的继续将会加剧。

(d) **城市增长和城市无计划扩展。**如果不加以控制，城市增长会导致城市无计划扩展。会员国应通过在包括高效和安全的多模式运输系统的多中心和平衡的

领土发展方面的人类住区的战略规划，防止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在预防城市无计划扩展方面，我们还必须考虑利用现有城市结构在城市密度增大方面的成本和维持城市环境的可居住性。

(e) **城市发展方面的协调。**需要实施规划战略和工具，以确保公共和私人部门之间更为平衡的关系。不同层级的政府、社区、地方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在城市规划和管理方面的合作应予以鼓励。这就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制定措施，以确保政策对于每个治理层级都是适当的，从而保证取得最有效的结果。这包括需要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和居民参与有关城市规划的决策进程，因为他们将受到住房方面发展的影响。

(f) **城市复兴。**过高地估计建筑和城市规划(包括绿色技术)的技术可能损害住房解决办法的社会可持续性和文化适宜性以及历代承载其居民的记忆和身份的城市有形和无形文化遗产的保护。在这方面，进行城市复兴的平衡办法应当考虑社会凝聚力和城市环境，居民区一级的地方规划对于创造充满活力的社区和适宜居住的城市都至关重要。根据这一方针，是否提高公共空间是影响城市居民生活质量和特征的一个关键因素。

(g) **技术的适当使用。**技术的进步和数据的扩大正在迅速改变我们的生活和规划生活的方式。城市规划者应采用相关的技术创新，以更有效地利用现有数据。这就要求对城市管理人员、决策者和居民开展教育和能力建设。开放的分类数据是透明和有效治理以及在城市环境中提供有效的环境和能源服务方面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必须作出一切努力，继续使公众可以获得共享的数据，同时保护个人隐私。城市应考虑简单、具有互操作性和可比较的数据指标和数据收集标准。为使数据作为一种提高人民的自主权和参与的工具得以利用，数据还应是透明的，并可以公开获取。必须消除城市规划和管理方面的技术和数字鸿沟。

从布拉格到基多所提出的主要指示

11. 我们应当通过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的综合办法应对上述挑战，开展有效的行动来应对影响城市地区的经济、环境、气候、人口、社会和文化挑战。城市应当“以人为本”，并应改善福利、发展以及实现所有居民人权的条件。特别是需要开展以下工作。

(a) 创新和具有生产力的城市

我们支持城市加强内在的创新潜力，包括通过确保有利的商业环境、透明和可预测的关于土地安全的地方政策和条例，开展社会创新和创造就业机会。应当建立基础设施、适足和可负担得起的住房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市场，还应实现就业和包括年轻人在内的所有人有体面的工作，同时尊重环境和加强公平和社会融合。在加强各社会经济部门的经济增长的同时应采取措施，提高城市复原力，包括向绿色和循环经济过渡。除其他外，这应促进农村-城市的生产、供应链和城市粮食安全，以促进减少城市不平等和城乡紧张局势的可持续的城市代谢；

(b) 绿色、紧凑、具有资源效率和抗灾能力的城市

我们支持各城市通过空间规划和其他方法，最为有效地利用自然资源，并把重点放在能源、水、水泥、金属和矿物质等原材料和土地的资源效率，包括通过有效的土地管理，以防止城市无计划扩展和加强“多重利用空间”的原则。我们还支持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措施以及城市对洪水、热浪和自然和人为灾害的抗灾能力。在这方面，城市化三角洲因为各种社会经济和自然/环境的动态，正面临极端和特定的挑战。除了预防性硬体基础设施和空间规划，我们鼓励利用绿色和蓝色基础设施以及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将其作为一种防止灾害、特别是与水有关的灾害造成很大影响的工具；

(c) 包容和安全的城市

- 我们鼓励通过包容性决策、平等获得可负担得起的住房，透明和有效地提供基本服务，包括供水和卫生、流动性和公共绿色空间，确保保有权保障，消除、减少和防止不平等和冲突的根源和影响，解决城市贫穷和排斥问题。新城市议程还应旨在在社区之间和社区内部建立对话和调解冲突，处理所有形式的对妇女和儿童的歧视，并满足包括难民和其他移民群体在内的弱势群体成员的具体需求。应特别关注增强妇女权能，以及不同文化间和代际之间的对话。城市是差距和不平等现象集中的地方，也是不同文化可能共存、族裔多样性可能成为一个创新和更新来源并且可能存在社会流动的地方；
- 应提供无障碍、安全、包容和优质的公共空间以及安全的交通，促进城市公平、社会凝聚力并提高生活质量，并特别关注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求；
- 我们支持促进获得基本服务得到改善的工作，这使可持续增长和创造就业成为可能，并特别关注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

(d) 城市善政

我们支持：

- 通过区域和专题研究在与住房、城市发展和土地管理有关挑战方面制定针对具体国家的循证政策指导和建议；
- 利用研究和创新，编制深入评估和报告，增加对基于国家特殊性的数据的了解和提供，促进开放获取数据和知识的途径，引导区域和国际级别定义、方法、指标和标准的统一，并确保有效监测；
- 促进所有治理级别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酌情建立和支持现有的地方、国家、区域和跨国网络、平台和机构，促进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的共享，包括城市与城市的合作；

- 酌情促进有利于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和地域统合的国家城市政策，并将其转化为当地的城市立法和条例，在适当情况下尊重基层原则；
- 加强利用城市延伸、填充和再生的空间规划和设计，确保自下而上和多层次治理以及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居民参与的综合方法；应通过确保平衡的地域发展的综合空间战略加强和支持行政边界以外大城市地区的空间规划和指导的合作机制；
- 强调指出，方法要想有效，可能必须是针对具体地点的，因此随区域中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差异而不同，并特别是根据“基于地点”的做法促进国家城市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 支持和建设地方当局的能力，这是促进城市地区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要素。这可以通过促进地方当局之间分散进行的合作，以综合方式增强所有有关治理各级应对社会、经济、环境和人口的城市发展方面挑战的能力；建立立法框架；和巩固共同的知识基础而实现；
- 将土地管理和土地使用作为可持续城市发展的一个前提条件加以重视，并确保保证土地价值增加带来的公共利益和有利于土地使用规划的城市发展资本收益应用的可持续供资模式；
- 使用所界定的有关指标，建立协调一致地执行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的问责制和定期监测，特别侧重于目标 11 和议程中其他目标。这应包括有关数据收集和分析的区域特有协定和战略。应使用共同的国际标准收集数据，以确保会员国之间数据兼容。应尽可能向公众提供这些数据，以支持决策、研究和经济发展。最后，应进一步建立全球和区域数据储存库，以支持决策进程；
- 支持健全的城市财政，使城市能够向其居民提供以需要为导向的服务。这包括促进地方当局更多地获得财政资源，包括通过在国家以下一级建立并改进创收和收取税款系统加强自己的收入来源，改善获得国家财政拨款的途径，以及促进进入资本市场和吸引国内和外国直接投资；
- 对于公平的市场竞争、避免土地和住房市场的投机至关重要的现代立法和适当的监测机构；
- 为城市提供能动力、予以授权并增强其权能，以便其根据可持续发展原则行动，并成为执行可持续城市发展工作的关键行为体。为此，应加强地方当局(特别是通过其代表性的地方政府协会)以及公民在设计完善的多级治理系统中，在政策周期从规划到执行所有阶段的参与和协商。